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360號

聲請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相對人 魏君安即瑄陞起重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9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
在新臺幣260,68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60,685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
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向聲請人借
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按月分
清償。惟相對人自114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
聲請人本金325,85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還，迭經催討無
效，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恐日後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26
0,68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 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03 聲請人業據提出企業戶貸款約據、動撥申請書、放款交易
04 表、催告書及回執聯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
05 在。

06 (二)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7 觀諸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以為釋
08 明，相對人之授信貸款已有逾期未清償之情事，且有信用
09 卡全額未繳之紀錄，可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聲
10 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是聲請人就相對
11 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節，可認已為釋
12 明，雖該釋明尚有不足，然既經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
13 釋明之不足，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
14 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6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19 附註：

20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21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2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3 用，聲請執行。